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持有或可能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除以下各項外，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分派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及
- (v) 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曾經或可能會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